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222)

## 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其中載明了吳長江先生（「吳先生」）聲稱代表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簽訂的若干質押和擔保協議（「聲稱的質押和擔保協議」）之詳情。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其中載明本公司正在中國境內針對吳先生及其他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在先前的公告中，本公司已指出，約人民幣 5.5 億元已經因聲稱的質押和擔保協議而被多家中國境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從本公司銀行帳戶中提取。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雷士中國已就聲稱的質押和擔保協議在中國境內針對吳先生和其他被告提起數項法律訴訟。在這些訴訟中，雷士中國對聲稱的質押和擔保協議持以下立場：這些協議在法律上無效，不可被強制執行。而雷士中國針對吳先生及其他被告的索賠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 6 億元。根據中國法院就上述訴訟發出的法院命令，被告的若干資產已被凍結。本公司相信，凍結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 10 億元。然而，該等凍結資產亦受制於其他第三方索賠，而目前似乎該等第三方索賠中約人民幣 7 億元的索賠可能享有優先於雷士中國索賠而獲得賠償的權益。因此即使雷士中國勝訴，其亦可能無法全額獲賠。本公司認為，各項索賠有可能需時數年方能得以解決。除上述訴訟外，本公司亦正考慮是否可能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以期保護自身權益。

另外，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其中載明了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聲稱代表雷士中國與某中國境內銀行重慶分行（「該銀行」）簽訂的一份擔保協議（「聲稱的擔保協議」）之詳情，其中亦載明，約人民幣 5300 萬元雷士中國於該銀行帳戶中持有的資金已根據某中國法院命令予以凍結。本公司對該等凍結資產的最新估值約為人民幣 5400 萬元。該銀行已就聲稱的擔保協議在中國境內針對吳先生及其他被告（包括雷士中國）

提起法律訴訟。該銀行的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 6000 萬元加上利息，而雷士中國目前正採取措施就該項訴訟進行抗辯，包括質疑聲稱的擔保協議的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